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2026 年 8 月專職華語教師甄選公告 (7/27 更新)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擬增聘專職華語教師。歡迎優秀華語教師加入本中心師資陣容。

壹、甄選名額

專職華語教師 數名

貳、應聘條件

- 一、國內外華語教學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如為外國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且學位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需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或具正式實務教學經驗兩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者。

參、待遇與規範

- 一、本中心專職華語教師依《勞動基準法》聘任，享有月薪、勞健保、勞退等權益，並依規定享有各項給假與福利，及績效獎勵金、獎勵休假制度。每日工時 8 小時，每週工作 5 日，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8 小時。月薪為 38,635 元起，超鐘點費另計 (396 元-696 元/時)，依課型核發。
- 二、新聘專職教師自到職日起算 3 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間須接受考核，試用期滿後，應視試用期間工作表現，決定是否正式聘任。

肆、報名方式

一、繳交資料：

1. 中英文履歷表
 2. 學位證書
 3. 服務證明
 4. 推薦函二份(可由推薦者另外寄送)
 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
 6. 15 分鐘未剪輯之個人華語教學影音連結
 7.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 錄取後須繳驗正本，正本闕遺則視同放棄。

二、資料提交注意事項：

1. 請將上述文件依順序合併成單一 PDF 檔，以電子郵件提交至

z10507035@email.ncku.edu.tw，資料提交檔名為「中文姓名_專職華語教師甄選」，如「林晴峰_專職華語教師甄選」。

2. 請事先測試，確認檔案與影音連結可正常打開。

三、重要日期：

1. 收件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週日）。
2. 資料審核合格者，筆試、試教及面試名單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週二）下午 5:00 華語中心網站公告。
3. 筆試、試教及面試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週四）。
4. 錄取名單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週五）下午 5:00 華語中心網站公告。

伍、甄選方式與標準

- 一、資料審核（10%）：審核通過者方能參加筆試、試教及面試。
- 二、筆試（30%）：英文、語言學專業、華語教學專業等。
- 三、試教（30%）：
 1. 試教時間 15 分鐘，內容應包含語法說明、操練或活動。
 2. 現場會模擬學生提問。
 3. 請自下列三個試教題目擇一準備
 - (1) 試教題目一：「是...的」，當代中文課程一 L12
 - (2) 試教題目二：「寧可...，也要...」，當代中文課程三 L6
 - (3) 試教題目三：「反正」，當代中文課程四 L8
- 四、面試（30%）：面試時間 15 分鐘。

陸、聘期

- 一、預計起聘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 二、上述表列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請依本中心徵才公告網頁為主。

柒、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捌、 聯絡資訊

- 聯絡人：朱小姐
- 電話：06-2740715 或 06-2757575 分機 52040
- 電子郵件：z10507035@email.ncku.edu.tw
- 網址：<http://kcln.ncku.edu.tw>；<https://web.ncku.edu.tw/index.php>